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一理化生实验仪器 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YZ-GKZB-2026-11

采购人: 新源县教育局 (盖章)

联系人: 徐老师

电话: 1829081232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张磊

电话: 0999-8157776

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 标	25
六、评 标	26
七、定 标.....	38
八、授予合同	40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40
十、 质疑投诉	40
十一、 其他事项	4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目 录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一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一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GKZB-2026-11

项目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一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924558.00

最高限价（元）：392455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一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24558.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各2套，详见采购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6月08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5、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

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源县教育局

地 址：新源县

联系方式：18290812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福瑞家园东门108号

联系方式：0999-8157776、152990240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磊

电 话：0999-8157776、1529902406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新源县教育局 地址：新源县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1829081232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福瑞家园东门108号 联系人：张磊 电话：0999-8157776、15299024062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GKZB-2026-11 项目地点：新源县
4	采购内容	采购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各2套，详见采购清单。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1、最高限价：3924558.00元。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总价和分项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货物、服务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辅材等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不得超出此最高限价及各仪器的单套价格（详见采购清单），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供货期限和地点	供货期限：采购设备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供货地点：新源县第五中学、新源县第六中学。

12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等）质保服务3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和现行行业标准，并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
14	合同履约期限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50%，全部安装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47%，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4、具体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标准资格审查内容。
17	联合体形式	不允许
18	分包	不允许
19	预备会	不召开
2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1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产品为：初中物理3D实验室软件、生物显微镜
23	招标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如招标文件需要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15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4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②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形式汇至以下基本账户</p> <p>3、投标人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交纳。金额以到账为准。</p> <p>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p> <p>账 号：3006022009200735786</p> <p>5、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备注：在汇款单中注明“（ ）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p>
27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28	现场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进行</p>
29	投标有效期	<p>投标人同意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其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p>
30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5日20时0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31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1</u>份；（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3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下午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33	报价形式	<p>1) 报价应包含所有采购内容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p> <p>2) 投标人必须对目前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充分考虑估计，不应以估计不足为由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索赔要求；</p> <p>3)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p>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人员：5人（招标人代表不得超过1/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招标代表人1名。</p>
36	有效供应商家数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符合其他情形的按相关法规条例执行。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8	中标人确定	招标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9	中标公示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完成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
41	合同公示	合同公示：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由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一份送交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公示。
42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 [2015] 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文件的 解密</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应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p>
4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微企业政 策说明</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u>工业</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上,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同上。</p>
45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如涉及)</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参加评审时,可获得该产品报价5%的价格扣除。</p>
46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7	补充说明	<p>1、响应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均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p> <p>2、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响应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采购。</p> <p>4、《招标文件》中部分加下划线、加粗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其它：</p> <p>（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本项目，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注：投标须知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各参与方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新源县教育局。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4、资金来源

4.1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分包与转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6.2 项目采用分包的（如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分包协议，分包合同，同时满足预留资金比例要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7.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7.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3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8.3.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8.3.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4不论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到的服务指标或所涉及到的货物指标是否明确相应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要求，包括强制节能、强制认证要求；

8.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7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9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①项至第③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保密

9.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0、语言文字

10.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2.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2.6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3、电子投标说明

13.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13.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3.4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

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13.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3.6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14、招标文件的组成

14.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采购合同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1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

15.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5.5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5.6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504839670@qq.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法定时间后投标供应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6.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7.3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7.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评标方法及标准的内容为准），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7.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7.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8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7.9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8、投标的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8.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18.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8.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8.4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品牌、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9、投标文件构成，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文件内容
- (2) 报价文件内容
- (3) 商务文件内容
- (4) 技术文件内容

特别提示：①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若中标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

20、投标报价

20.1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0.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20.4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应按要求报货物明细、数量、单价及费用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6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20.7 投标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8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0.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标阶段。

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具体审查程序详见本章8.9款说明。

21.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1.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2.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2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22.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3.2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4、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4.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4.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4.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24.5 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投标单位。

24.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7) 中标方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投标文件的加密

25.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25.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2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5.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26、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6.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唯一有效，响应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6.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6.5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26.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拒收

27.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五、开标

28、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8.1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1.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8.1.3 投标单位应在开启报价 20 分钟内进行签字确认。

28.1.4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1.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1.6 开标会结束。

28.2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2 资格审查按“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8.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评标

29、评标

29.1 评标委员会

29.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

29.1.2 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9.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9.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9.2 评标纪律

(一)不徇私情，不得明招暗定，杜绝不正之风。

(二)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

(三)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方法

3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1.2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31.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供货时间、供货数量、质保时间、付款方式、质量、性能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供应商和其它投标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1.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1.5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1.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1.7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32、评标程序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表、符合审查表）

3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复核，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2 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初步审查—资格审查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无法提供已经缴纳税收证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p> <p>注：企业缴纳税收或证明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个人所得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或相关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p>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格式自拟，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p>根据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会被否决。</p>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以递交截止时间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提供也可不提供。</p>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下面的评审。

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有效、签字和盖章齐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3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投标人串通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第40条情形之一的。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响应文件符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业，进入下一步（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符合性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33、比较与评价

33.1 经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服务期、付款方式、供货期、信誉服务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

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商务技术标占70%、经济标占3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商务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二、报价部分 30 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分)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采购人需求，所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的产品。</p>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规范，无负偏离得30分。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项参数为核心参数，“★”项参数是重要参数，其余为一般参数。核心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此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p> <p>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或性能参数说明书为依据，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p> <p>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和产品检测报告内描述的同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项目组织方案 (16分)	<p>项目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人员安排(4分) (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其他工作人员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4分) (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4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4分) (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6分；满足各单项内容的得相应单项分值4分。单项目内容存在缺陷(如人员安排不合理、供货方案不合理、质量管控不合理、测试(调试)不合理)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从该单项中扣1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p>

	产品的维护成本 (2分)	<p>根据产品的维护成本、配套耗材备件清单（含提供免费项和收费项，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提供配套耗材备件清单与价目表，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进行综合评价。</p> <p>供应商能够准确判断产品状态、预防潜在问题，所提供产品配套耗材的损耗率低或能够免费提供相应的耗材备件，维修维护成本低，能够保持产品正常使用和延长其使用寿命得2分，所提供产品配套维护成本较高、耗材备件的价格较高或无免费提供的耗材备件，促使产品长期使用的成本增加得1分，未提供产品耗材备件清单与价目表，无法判定使用率和维护成本的，此项不得分。</p>
	故障处理 (2分)	<p>故障处理应遵循安全第一、规范操作、及时响应、保障设备连续性，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出发，提供相适应的故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应急处理步骤、不同种类的针对性措施、预防管理建议、故障备案进行综合评分。处理步骤清晰，对不用种类的仪器有针对性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和备件的替代资源，出现故障有记录有跟踪可追溯，符合此四项条件的得2分，如存在一项缺陷，或一项缺陷内容不完整，与实际不相符扣0.5分，未提供不得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②售后服务方式和响应时间、到场时间的时效性，③售后服务场所设立的长期稳定性情况介绍，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点的设立、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持等具体情况说明，④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⑤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p> <p>售后服务方案非常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可行，符合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p>类似业绩指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供货（服务） 期限（2分）	<p>供货（服务）期限承诺每提前 1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需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不加分。</p>
	质保期承诺 (2分)	<p>满足招标要求的质保年限不得分，在此基础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标函质量（2分）	标函质量，商务技术响应电子文件内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特定信息关联至评分项，评分对应项能准确关联至相关位置的最多得 2 分，索引性不强，关联不准确得 1 分，无索引和关联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于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3.3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依据）

3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5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33.5.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33.5.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33.5.4 核心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3.6 政府采购政策

33.6.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6.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6.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评分内容	依据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p>

		<p>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二)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三)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五) 监狱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p>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p>

	<p>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p> <p>“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享受价格扣除。</p> <p>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 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p>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要求，本项目的产品如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34、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

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评标得分及复核

36.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2.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6.2.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6.2.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6.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37、排序与推荐

3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37.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4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9、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评审期间, 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 有碍公平、公正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4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41.1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42、停止评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定标

4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44、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44.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44.4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5、重新开展采购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4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46、中标通知

4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46.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授予合同

47、签订商务合同

47.1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7.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7.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十九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四章投诉处理第三十二条第三款执行。

47.4 采购人及中标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保证金。

48、商务合同的组成

48.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8.1.1 《招标文件》；

48.1.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8.1.3 中标通知书；

48.1.4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49.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十、质疑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其他事项

50、中标服务费

50.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 3 天内，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的收费标准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5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5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源县教育局。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范围：采购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各2套。详见采购清单。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2026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第一批)一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Z-GKZB-2026-11

1、主要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	采购设备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
2	供货地点	新源县第五中学、新源县第六中学。
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50%，全部安装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47%，验收满一年后支付合同价的3%。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5	质保期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提供整机（包含附件等）质保服务3年。（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主要技术要求：

序号	科目种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套价格（元）	金额（元）
1	理化生实验仪器设备	物理仪器	2	套	774591	1549182
2		生物仪器	2	套	714756	1429512
3		化学仪器	2	套	472932	945864
合计					1962279	3924558

3、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清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此合同仅为参考）

合同条款

(参考文本)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

分: 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招标文件中所列相关货物。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大写)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设备到场并安装完成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验收合格后至正常运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最终付款方式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六、供货时间和服务地点

- 1.供货时间： 年（最终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 供货地点：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供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2.供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向供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供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需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日内，供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为参考模板，双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中标后签署的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投标涵
-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 六、法人身份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险保函明材料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十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承诺函
-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九、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情况
- 二十、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二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二十二、项目组织方案、产品维护成本、故障处理、售后服务方案等
- 二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 二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二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一、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投标，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的最终报价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四、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五、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六、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我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验收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_____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地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元）： 大写（元）：
供货地点：		
质保期：		
供货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表（总价、单价报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 元。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备品备件价格清单表

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	
		/	
		/	
		/	
		/	
收费损耗件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价格	备注

服务保质期内免费提供损耗件备品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八、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险保函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缴纳保证金凭证或保险保函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采购需求。

十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证明材料（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

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服务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文件（缴税凭证或证明），无法提供已经缴纳税收证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注：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是指企业缴纳的增值税或者企业所得税，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个人所得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开标前 6 个月任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或投标人社保登记证）或相关承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

十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相关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依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中标的产品逐一填写，不要漏填。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附件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和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供应商/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以下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十九、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以递交截止时间点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提供也可不提供。

二十、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质量和其他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完全理解并接受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主要商务要求”的各项要求；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6	响应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付款进度或相关实施部署进度安排要求；		
8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响应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二、项目组织方案、产品维护成本、故障处理、售后服务方案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 请投标人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所投产品的同类项目经营业绩进行比较（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

二十四、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

二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器材名称及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1				
2				
3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2.技术要求：采购清单内容”填写，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核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2.投标人须根据“第三章 “采购清单内容”，逐一提供与所投产品或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产品规格表或产品检测报告或鉴定证书或制造商产品彩页或制造商官网截图或制造商产品说明书、彩色实物图片等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清楚或不准确，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六、各类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企业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__年__月____日招标公告关于_____的招标项目，本盖章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中的（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新疆伊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承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书有关规定，电汇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向贵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投标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涵（如需）

致：（招标机构）_____

我们（制造商名称）兹指派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中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货物名称）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公司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环境标志产品: 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成本资金占比表

(本项目不提供该表格)

_____ 本项目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_____ = (两者的比值)
_____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法人 (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